

臺北市政府函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19樓

受文者：莫克國際有限公司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 承辦人：林憲文（004）
 電 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337
 傳 真：02-272034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商字第1135553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

主旨：貴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4347486）申請增資、增加所營事業、董事地址變更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准予登記。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，以保障公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11月25日申請書、113年12月3日、113年12月12日及113年12月18日補正書件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莫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呂子毓、身分證照號碼：F22525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19樓。
- 三、貴公司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19樓）及營業項目「F20605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」（限辦），經本府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服務平台」協助查詢結果：
 - (一)都市發展局：符合，1.僅限19樓使用，不得佔用陽臺、雨遮及其他樓層。2.樓地板面積限於81.83平方公尺以下。3.現場僅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、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、物流等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藏機具。
 - (二)建築管理工程處：符合規定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同類組_G-2_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說範圍使用，不得擴大範圍使用！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，不得為貯藏、展示、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、物流等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藏機具。申請門牌含第(19 ~20)層，建議辦理分戶，僅限_19_樓層使用，不得占用其他樓層。申請人若為房屋承租人，請逕洽所有權人揭露房屋是否有特殊情況，以免衍生額外之私權糾紛。
- 四、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，請查收。
- 五、公司營業項目：D401010熱能供應業、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、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、F109070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批發業、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、F20605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、F209060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、F299990其他零售業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、F401010國際貿易業、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六、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

統一編號：54347486



第1頁共2頁

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）。

正本：莫克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